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聘任的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通知,经财政部、证监会批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继经营,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原联系方式不变。

本次更名不涉及审计机构主体资格的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14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星”)通知,全球星于2015年12月4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2,450,000股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期限为一年。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星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0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1%,其中本次质押42,45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1.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3%。全球星投资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98,4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97.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6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7日下午3: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内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现场没有异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通过逐项表决形成决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相关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和平先生、郑思敏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安排: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如遇足额现金不足以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应当优先采用股票方式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股东代表外,还应同时设置中小股东单独的提案权。

(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后,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6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六)现金分红的特别规定: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60%;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确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但须同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后,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每10股派息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

(2)公司过去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确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每10股派息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

(3)公司过去三年内每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以上;

(4)公司过去三年内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

(5)公司过去三年内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5元;

(6)公司过去三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公司过去三年净利润的50%;

(7)公司过去三年内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10%;

(8)公司过去三年内不存在重大亏损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得存在明显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进行审议并披露意见。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十一)公司利润